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127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768005399
报告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1212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李晓斐(110101704889), 张鑫(1100012119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95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A-24F, Vanton Financial Center, No 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127 号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目药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天目药业余额共计 6,728.77 万元，天目药业对此款项计提了 1,367.07 万元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等程序，收集了第一大股东和天目药业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天目药业没有提供其计提比例的合理依据，亦没有提供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评估的充分证据，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

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目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21 年度天目药业营业收入为 14,706.9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654.9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52.0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评价指标之一，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天目药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分析与商品控制权转移及履约义务相关的合同条款，对与销售收入确定有关的控制权的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本年度发生的销售交易执行从明细账到出库单及从出库单到明细账的细节测试，以测试营业收入的发生认定及完整性认定；

（4）对收入及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年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6) 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抽取样本对当期产生的销售交易进行函证，以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7)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9 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12 商誉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目药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331.4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管理层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金额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评估和测试了天目药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与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认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等；

(3)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4) 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包括每个资产组的未来预测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资产组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5) 复核管理层确定的商誉减值准备确认、计量及列报的准确性。

(三) 预计负债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5 预计负债及附注十、2 或有事项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目药业因未决诉讼、预计处罚等确认预计负债 368.24 万元。相关诉讼案件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在确认预计负债时涉及管理层的

重大判断和估计，可能存在错误或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等情况，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预计负债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测试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向天目药业管理层及天目药业法务部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了解管理层的应对措施。
- (3) 获取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包括起诉状、判决书、法院调解书、和解协议等，并与天目药业公告内容进行核对，复核所涉及的事项包括案件内容、债权人以及诉讼标的是否准确；
- (4) 对本期已有一审判决的案件及尚未开庭审理的案件进行分析，查询类似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结合天目药业涉及案件的情况，评估天目药业对于尚未终审判决或和解的案件确认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 (5) 向天目药业委托的案件代理律师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对于天目药业在相关案件中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获取专业法律意见；
-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检查公司诉讼事项的完整性；
- (7) 获取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复核管理层预提处罚金额是否准确；
- (8) 检查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及预计处罚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四、其他信息

天目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目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天目药业余额共计 6,728.77 万元，天目药业对此款项计提了 1,367.07 万元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目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目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目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目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目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目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锐
11010170488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鑫
110001211907

2022年4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291,090.10	1,215,459.01	7,574,036.74	1,369,59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1,423,384.14	4,392,506.10	43,875,292.64	4,183,453.38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405,203.80	5,500.00	478,514.02	2,902.59
预付款项	五、4	3,208,756.04	821,073.41	3,697,861.69	89,566.58
其他应收款	五、5	54,919,213.78	29,671,134.37	97,483,174.80	59,544,167.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52,357,491.61	10,841,132.42	67,511,767.35	8,122,370.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470,136.33	459,061.15	2,304,019.68	
流动资产合计		186,075,275.80	47,405,866.46	222,924,666.92	73,312,053.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625,936.22		90,5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85,255,373.03	111,684,373.50	138,668,424.52	60,609,962.82
在建工程	五、9	8,616,428.05	5,607,801.43	61,451,179.96	58,396,916.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5,943,492.60			
无形资产	五、11	5,524,508.80		5,679,283.4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3,314,775.68		5,643,532.8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5,934,820.11	1,022,529.70	6,888,126.39	1,373,11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983,940.79		1,254,98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73,339.06	202,940,640.85	219,585,530.09	210,969,991.16
资产总计		402,648,614.86	250,346,507.31	442,510,197.01	284,282,044.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06,746,133.22	30,049,500.00	113,387,314.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66,029,415.57	14,480,900.67	72,625,613.36	15,376,038.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7	2,994,509.03	361,739.43	3,480,102.89	404,874.9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6,452,923.75	2,693,468.77	5,787,594.04	2,276,853.44
应交税费	五、19	4,070,668.49	907,996.76	3,674,723.41	909,639.52
其他应付款	五、20	63,022,536.24	99,297,624.29	52,042,892.96	119,369,522.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403.36	23,403.36	23,403.36	23,403.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461,588.17	460,105.76	460,105.76	460,105.7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373,494.31	47,026.13	428,833.00	52,633.74
流动负债合计		251,151,268.78	148,298,361.81	251,887,179.76	138,849,66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3	4,551,259.22			
长期应付款	五、24	-		4,400,000.00	4,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5	3,682,364.28	1,879,928.11	1,362,079.56	
递延收益	五、26	78,705,627.12	44,298,786.31	91,528,599.58	56,775,28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939,250.62	46,178,714.42	97,290,679.14	61,175,289.46
负债合计		338,090,519.40	194,477,076.23	349,177,858.90	200,024,957.8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121,778,885.00	121,778,885.00	121,778,885.00	121,778,8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65,038,921.98	62,116,181.92	62,896,921.98	62,116,18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24,181,414.37	24,130,295.29	24,181,414.37	24,130,295.29
未分配利润	五、30	-165,815,202.89	-152,155,931.13	-136,013,772.77	-123,768,27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184,018.46	55,869,431.08	72,843,448.58	84,257,086.78
少数股东权益		19,374,077.00		20,488,889.53	
股东权益合计		64,558,095.46	55,869,431.08	93,332,338.11	84,257,086.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2,648,614.86	250,346,507.31	442,510,197.01	284,282,044.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1	147,069,186.37	4,559,876.45	206,627,323.03	35,472,822.14
减：营业成本	五、31	101,148,597.84	3,642,751.97	126,448,692.10	6,327,213.56
税金及附加	五、32	1,249,650.20	-214,934.10	1,999,101.52	871,694.66
销售费用	五、33	25,959,354.08	2,094,669.44	51,910,808.78	24,992,673.12
管理费用	五、34	37,319,367.00	9,562,551.02	33,841,536.01	7,155,336.66
研发费用	五、35	1,332,049.77	1,074,707.38	642,881.98	642,881.98
财务费用	五、36	7,405,161.28	3,650,909.83	7,090,319.91	2,342,748.35
其中：利息费用		7,351,490.58	3,671,658.10	6,924,547.68	2,326,622.91
利息收入		100,114.61	35,035.20	28,673.13	3,238.54
加：其他收益	五、37	1,655,206.19		3,207,377.31	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71,29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226,920.50	-6,435,275.12	-20,754,229.34	-3,616,80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8,123,227.56	-10,616,816.47	-25,647,974.63	-28,206,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7,580.62	37,580.62	1,723,437.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02,355.05	-32,265,290.06	-56,706,115.21	-38,681,029.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16,300,265.57	15,275,581.24	14,983,795.11	11,788,478.1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2,032,850.78	11,397,946.88	8,891,266.88	6,857,40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34,940.26	-28,387,655.70	-50,613,586.98	-33,749,951.7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953,601.59		935,43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81,338.67	-28,387,655.70	-51,549,021.31	-33,749,951.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81,338.67	-28,387,655.70	-51,549,021.31	-33,749,951.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01,430.12	-28,387,655.70	-40,518,323.01	-33,749,951.7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908.55		-11,030,698.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188.45	156,188.4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188.45	156,188.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188.45	156,188.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6,188.45	156,188.4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81,338.67	-28,387,655.70	-51,392,832.86	-33,593,76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01,430.12	-28,387,655.70	-40,362,134.56	-33,593,76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9,908.55		-11,030,698.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29,803.50	3,135,160.32	194,820,253.12	45,370,81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297,885.51	2,966,24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9,851,931.35	14,697,238.46	51,920,089.33	18,053,67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81,734.85	17,832,398.78	250,038,227.96	66,390,73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51,557.67	9,439,439.18	118,190,170.88	3,259,71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27,760.29	14,584,684.03	30,974,747.74	12,040,73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0,471.20	1,576,288.42	10,922,625.44	3,662,61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55,573,651.88	16,532,677.64	98,346,598.80	44,356,22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03,441.04	42,133,089.27	258,434,142.86	63,319,29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	-26,421,706.19	-24,300,690.49	-8,395,914.90	3,071,43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1,290.7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383.00	334,733.00	1,796,918.1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58,986.82	2,558,986.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20,000.01	-	5,150,000.00	4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383.01	334,733.00	21,577,195.78	2,988,98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2,217.54	2,341,901.99	11,835,712.51	9,476,25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19,800.00	13,3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	-	7,700,000.00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2,217.54	6,861,701.99	32,835,712.51	13,476,25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834.53	-6,526,968.99	-11,258,516.73	-10,487,26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100,000.00	30,000,000.00	149,8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92,100,000.00	108,235,000.00	-	12,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00,000.00	138,235,000.00	149,800,000.00	12,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831,193.32	-	124,518,806.6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05,169.89	171,000.00	7,006,062.9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44,143,144.13	108,326,500.00	10,764,916.02	5,105,89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79,507.34	108,497,500.00	142,289,785.67	5,105,89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0,492.66	29,737,500.00	7,510,214.33	7,664,10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1,951.94	-1,090,159.48	-12,144,217.30	248,27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	11,505,449.65	268,894.58	7,563,497.71	1,359,054.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	-	62,896,921.98	-	-	-	24,181,414.37	-136,013,772.77	72,843,448.58	20,488,889.53	93,332,33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778,885.00	-	-	62,896,921.98	-	-	24,181,414.37	-136,013,772.77	-136,013,772.77	72,843,448.58	20,488,889.53	93,332,33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2,000.00					-29,801,430.12	-27,659,430.12	-1,114,812.53	-28,774,24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01,430.12	-29,801,430.12	-2,979,908.55	-32,781,338.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7,096.02	437,096.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7,096.02	437,096.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778,885.00	-	-	65,038,921.98	-	-	24,181,414.37	-165,815,202.89	-165,815,202.89	2,142,000.00	1,428,000.00	3,570,000.00
										45,184,018.46	19,374,077.00	64,558,095.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	-	51,497,938.80	-	656,233.42	24,181,414.37	-92,090,797.61	106,023,673.98	34,678,037.18	140,701,71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778,885.00	-	-	51,497,938.80	-	656,233.42	24,181,414.37	-96,307,871.63	101,806,599.96	31,519,587.83	133,326,18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8,983.18	-	-656,233.42	-	-39,705,901.14	-28,963,151.38	-11,030,688.30	-39,993,84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88.45		-40,518,323.01	-40,362,134.56	-11,030,688.30	-51,392,832.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	-	62,896,921.98	-	-812,421.87	24,181,414.37	-136,013,772.77	72,843,448.58	20,488,889.53	93,332,338.1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_____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	-	-	62,116,181.92	-	-	-	24,130,295.29	-123,768,275.43	84,257,08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778,885.00	-	-	-	62,116,181.92	-	-	-	24,130,295.29	-123,768,275.43	84,257,08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778,885.00	-	-	-	62,116,181.92	-	-	-	24,130,295.29	-152,155,931.13	55,869,431.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	-	54,267,198.74	-	656,233.42	-	24,130,295.29	-90,830,745.53	110,001,86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778,885.00	-	-	54,267,198.74	-	656,233.42	-	24,130,295.29	-90,830,745.53	110,001,86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48,983.18		-656,233.42			-32,937,529.90	-25,744,78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88.45			-33,749,951.77	-33,593,763.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12,421.87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778,885.00	-	-	62,116,181.92	-	-812,421.87	-	24,130,295.29	-123,768,275.43	7,848,983.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89年3月11日经临安县人民政府临政（1989）40号文批准成立，现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1992年5月31日公司经整体资产评估完成股份制改造。根据公司1992年7月21日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第25号文复审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93）第2053号文审核批准，于1993年8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778,885股（A股），每股发行价1元；股票代码：600671；公司简称：天目药业。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原股东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深圳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420,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转让给浙江清风。

2015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浙江清风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浙江清风成为本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2020年9月18日，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通过竞买号E2468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ST目药”（证券代码600671）股票25,000,000股”项目中以451,500,000元（肆亿伍仟壹佰伍拾万元）价格竞买成功。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799,4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1%，浙江清风持有本公司30,181,813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8%；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799,4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清风持股数被动减少至合计5,181,8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6%；永新华瑞持有公司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3%，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21年3月26日，永新华瑞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青岛共享应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共享”）股份4,00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0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1%。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青岛汇隆华泽变更为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共享。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行业性质：医药制造行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法定代表人：李峰；注册号：91330000253930812T；注册资本：人民币12,178万元。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4户，减少0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市场经营管理。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中药饮片销售。中医门诊服务等。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

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 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p>(1)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2)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基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质量是否发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

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

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

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3-5	2.11-6.4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4	3-5	6.79-8.0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0-5	6.79-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2	3-5	7.92-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0.00	2-2.5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产品和商品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生产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对检验合格产品开具销售出库单，通过物流公司及公司送货方式交付，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②门诊收入

门诊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服务结束后即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

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

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80,028.00	
使用权资产		8,609,55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3,114.63
租赁负债		5,226,413.54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	15.00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	25.00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目生物”）	20.00
黄山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生物”）	20.00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宝丰”）	20.00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	20.00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	20.00
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秀杭州”）	20.00
青岛华韵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韵”）	20.00
上海天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目”）	20.00
精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链杭州”）	20.00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8月17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034000013。

（2）根据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临国税减备告字[2008]第69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2008年2月27日起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三慎泰门诊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黄山生物、三慎泰宝丰、三慎泰门诊、银川天目、时秀杭州、青岛华韵、上海天目、精链杭州公司 2021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4,176.68	7,441.95
银行存款	22,242,296.91	7,553,641.46
其他货币资金	44,616.51	12,953.33
合 计	22,291,090.10	7,574,036.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冻结银行存款	10,785,640.45	10,539.03

2、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68,696,041.91	17,272,657.77	51,423,384.14	57,097,471.25	13,222,178.61	43,875,292.64
合计	68,696,041.91	17,272,657.77	51,423,384.14	57,097,471.25	13,222,178.61	43,875,292.64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都昌县梓彬贸易有限公司	3,266,086.65	100.00	3,266,086.65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明心药业有限公司	3,481,977.01	100.00	3,481,977.01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2,032,115.81	20.00	406,423.16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8,780,179.47		7,154,486.82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255,051.88	5.00	2,112,752.58
1 至 2 年	9,371,228.91	20.00	1,874,245.77
2 至 3 年	4,190,678.82	50.00	2,095,339.41
3 至 4 年	315,348.19	80.00	252,278.55
4 年以上	3,783,554.64	100.00	3,783,554.64
合计	59,915,862.44		10,118,170.95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3,222,178.61	4,050,479.16			17,272,657.7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2,298,460.3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2.4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909,473.1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3、 应收款项融资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405,203.80	478,51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05,203.80	478,514.02

说明：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管理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2,007.94	66.75	2,721,763.28	73.48
1至2年	941,492.59	29.34	855,629.98	23.10
2至3年	10,756.08	0.34	51,004.75	1.38
3年以上	114,499.43	3.57	75,463.68	2.04
合 计	3,208,756.04	100.00	3,703,861.69	100.00

（2）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原因
亳州市浩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13,442.59	未供货结算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311,996.2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05%。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919,213.78	97,483,174.80

合 计	54,919,213.78	97,483,174.80
-----	---------------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9,347,690.96	24,428,477.18	54,919,213.78	125,305,210.64	27,822,035.84	97,483,174.80
合计	79,347,690.96	24,428,477.18	54,919,213.78	125,305,210.64	27,822,035.84	97,483,174.80

① 坏账准备

A.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	910,505.17	5.00	45,525.26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10,505.17	5.00	45,525.26	

B.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90,000.00	20.00	7,258,000.00	回收可能性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兰州分公司	30,731,200.00	20.00	6,146,240.00	回收可能性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649,574.32	32.68	212,300.45	回收可能性
合计	67,670,774.32	20.12	13,616,540.45	

C.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王国利	723,200.00	100.00	723,200.00	回收可能性
现代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522,742.50	100.00	522,742.50	回收可能性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 业园有限公司	266,450.00	100.00	266,450.00	回收可能性
宋丽萍	60,817.00	100.00	60,817.00	回收可能性
组合计提: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组合	9,193,201.97	100.00	9,193,201.97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0,766,411.47	100.00	10,766,411.47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31,119.26	17,331,083.66	10,459,832.92	27,822,035.8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22,726.81	22,726.81		
—转入第三阶段		-245,262.84	245,262.84	
本期计提	37,132.81	77,992.82	61,315.71	176,441.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570,000.00		-3,570,0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5,525.26	13,616,540.45	10,766,411.47	24,428,477.18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股权转让款	6,975,000.00	6,975,000.00
备用金	106,465.68	139,003.75
往来款	69,086,599.42	115,579,634.42
保证金	1,199,241.87	989,861.87
其他	1,980,383.99	1,621,710.60
合计	79,347,690.96	125,305,210.64

④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是	往来款	36,290,000.00	2-3年	45.74	7,258,000.00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兰州分公 司	是	往来款	30,731,200.00	2-3年 3712000元, 3-4年 27000000元	38.73	6,146,240.00
杭州誉振科技有限	否	股权转让款	6,975,000.00	5年以上	8.79	6,975,000.0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安徽援康药业有限公司	否	其他	924,272.09	5年以上	1.16	924,272.09
王国利	否	往来款	723,200.00	2-3年	0.91	723,200.00
合计	—		75,643,672.09		95.33	22,026,712.09

⑤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⑥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⑦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08,614.09	283,668.45	12,524,945.64
发出商品	2,085,307.83	611,729.45	1,473,578.38
在产品	14,505,793.91	1,536,446.19	12,969,347.72
库存商品	33,705,209.46	8,625,204.95	25,080,004.51
包装物	118,283.62		118,283.62
委托加工物资	191,331.74		191,331.74
合 计	63,414,540.65	11,057,049.04	52,357,491.61

（续）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2,853.32	205,709.50	7,177,143.82
发出商品	4,223,805.24		4,223,805.24
在产品	23,057,094.38	2,148,042.43	20,909,051.95
库存商品	38,712,233.69	5,340,093.38	33,372,140.31
包装物	136,759.62		136,759.62
委托加工物资	288,236.33		288,236.33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代销商品	1,404,630.08		1,404,630.08
合 计	75,205,612.66	7,693,845.31	67,511,767.3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1.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709.50	77,958.95				283,668.45
发出商品		611,729.45				611,729.45
在产品	2,148,042.43	500,144.80		1,111,741.04		1,536,446.19
库存商品	5,340,093.38	4,013,576.42		728,464.85		8,625,204.95
包装物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代销商品						
合 计	7,693,845.31	5,203,409.62		1,840,205.89		11,057,049.0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62,075.84	2,033,926.99
预交所得税	54,618.82	
待摊费用	453,441.67	270,092.69
合计	1,470,136.33	2,304,019.68

8、固定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185,255,373.03	138,668,424.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5,255,373.03	138,668,424.52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7,640,175.74	51,835,096.44	3,479,719.28	1,746,565.45	5,391,968.22	180,093,525.13
2、本年增加金额		55,361,899.77		311,407.09	713,988.75	56,387,295.61
(1) 购置		547,772.52		311,407.09	209,000.38	1,068,179.99
(2) 在建工程转入		54,814,127.25		-	504,988.37	55,319,115.6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361,150.44	23,331.31	384,481.75
(1) 处置或报废				361,150.44	23,331.31	384,481.75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117,640,175.74	107,196,996.21	3,479,719.28	1,696,822.10	6,082,625.66	236,096,338.9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834,008.42	22,127,209.68	1,639,770.11	874,965.71	3,988,127.30	40,464,081.22
2、本年增加金额	3,274,209.94	5,288,514.27	291,356.58	80,611.48	548,987.26	9,483,679.53
(1) 计提	3,274,209.94	5,288,514.27	291,356.58	80,611.48	548,987.26	9,483,679.5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45,649.44	22,164.74	67,814.18
(1) 处置或报废				45,649.44	22,164.74	67,814.18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15,108,218.36	27,415,723.95	1,931,126.69	909,927.75	4,514,949.82	49,879,946.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7,438.28	943,581.11				961,019.3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17,438.28	943,581.11				961,019.39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2,514,519.10	78,837,691.15	1,548,592.59	786,894.35	1,567,675.84	185,255,373.03
2、年初账面价值	105,788,729.04	28,764,305.65	1,839,949.17	871,599.74	1,403,840.92	138,668,424.5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③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 ④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真空泵房	45,479.59	未及时办理
锅炉房	631,715.95	未及时办理

9、在建工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	8,616,428.05	61,451,179.96
工程物资		
合计	8,616,428.05	61,451,179.96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徐村仙草小镇工程	3,008,626.62		3,008,626.62	2,791,507.62		2,791,507.62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工程	181,031.50	181,031.50		181,031.50	181,031.50	
制药中心一期改造项目	5,607,801.43		5,607,801.43	58,396,916.96		58,396,916.96
其他工程项目				262,755.38		262,755.38
合计	8,797,459.55	181,031.50	8,616,428.05	61,632,211.46	181,031.50	61,451,179.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徐村仙草小镇工程	400.00	自筹资金	74.83	85.00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工程	6,000.00	自筹资金	0.30	
制药中心一期改造项目	4,150.00	自筹资金	146.14【注】	100.00
其他工程项目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10,550.00						
续:							
工程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金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余额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徐村仙草小镇工程	2,791,507.62	217,119.00				3,008,626.62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工程	181,031.50					181,031.50	
制药中心一期改造项目	58,396,916.96	2,252,244.71		55,041,360.24		5,607,801.43	
其他工程项目	262,755.38	15,000.00		277,755.38			
合计	61,632,211.46	2,484,363.71		55,319,115.62		8,797,459.55	

注：制药中心一期改造项目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包含搬迁原生产线账面价值转入12,029,510.45元，故工程项目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146.14%。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天目山温泉养老工程	181,031.50			181,031.50
合计	181,031.50			181,031.50

说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工程项目终止，无实际工程进度。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083,648.21	4,525,907.96	8,609,556.17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1,659,928.00	-	1,659,928.00
4、年末余额	2,423,720.21	4,525,907.96	6,949,628.1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543,741.73	122,321.84	2,666,063.57
3、本年减少金额	1,659,928.00	-	1,659,928.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年末余额	883,813.73	122,321.84	1,006,135.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39,906.48	4,403,586.12	5,943,492.60
2、年初账面价值	4,083,648.21	4,525,907.96	8,609,556.17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950,807.22	500,000.00	6,000,000.00	24,450,807.2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17,950,807.22	500,000.00	6,000,000.00	24,450,807.2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388,277.74	500,000.00	6,000,000.00	11,888,277.74
2、本年增加金额	154,774.68			154,774.68
(1) 摊销	154,774.68			154,774.6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有技术	合计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				
4、年末余额	5,543,052.42	500,000.00	6,000,000.00	12,043,052.4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6,883,246.00			6,883,246.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6,883,246.00			6,883,246.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524,508.80	-	-	5,524,508.80
2、年初账面价值	5,679,283.48			5,679,283.48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4,435,830.40					4,435,830.40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6,587,725.36					16,587,725.36
精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91,060.73				591,060.73
合计	21,023,555.76	591,060.73				21,614,616.4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1,644,534.23	1,176,684.43				2,821,218.6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3,735,488.64	1,743,133.51				15,478,622.15
合计	15,380,022.87	2,919,817.94				18,299,840.81

关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说明：

① 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将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宝丰）、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认定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②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权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包括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

③ 公司 2017 年收购三慎泰宝丰产生商誉 443.58 万元，包含少数股东的商誉值为 869.77 万元。本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股权而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 201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慎泰宝丰经调整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账面价值为 1,536.59 万元，三慎泰宝丰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305.87 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 230.72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117.67 万元。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税前折现率。具体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永续期
中药批发	1.00%	1.00%	0.01%	0.00%	0.00%	0.00%

公司采用 WACC 模型确定的税前折现率为 14.03%。

④ 公司 2017 年收购三慎泰门诊产生商誉 1,658.77 万元，包含少数股东的商誉值为 3,252.50 万元。本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而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 180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慎泰门诊经调整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账面价值为 1,691.10 万元，三慎泰门诊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349.31 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 341.79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金额 174.31 万元。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税前折现率。具体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永续期
挂号收入	0.00%	5.00%	1.50%	2.00%	5.00%	0.00%

项目/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永续期
诊疗收入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药收入	0.00%	4.00%	1.00%	1.50%	2.00%	0.00%
西药收入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5.00%	1.50%	2.00%	5.00%	0.00%

公司采用 WACC 模型确定的税前折现率为 13.92%。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⑤ 据上述评估结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公司收购三慎泰宝丰产生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117.67 万元；公司收购三慎泰门诊产生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174.31 万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杨岱办公楼改造费	1,373,111.38		350,581.68		1,022,529.70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装修费	1,668,939.03		938,017.92		730,921.11	
徐村土地承包金	27,500.00		15,000.00		12,500.00	
黄山天目车棚费用	47,187.13		28,312.32		18,874.81	
徐村项目待摊费用	2,452,422.78		546,122.52	80,028.00	1,826,272.26	重分类使用权资产
黄山天目产品再注册费用	895,696.62		206,080.08		689,616.54	
黄山薄荷 GMP 复核性检查生产车间改造	423,269.45	119,028.46	88,621.50		453,676.41	
时秀杭州装修费		1,220,705.68	40,276.40		1,180,429.28	
合计	6,888,126.39	1,339,734.14	2,213,012.42	80,028.00	5,934,820.1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1,307,308.99	5,229,235.91	247,307.56	1,444,574.8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658,458.64	2,633,834.57	1,007,675.29	4,690,913.98
预提费用	18,173.16	72,692.63		
合计	1,983,940.79	7,935,763.11	1,254,982.85	6,135,488.7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0,387,940.34	139,035,815.02
可抵扣亏损		182,121,522.99	166,557,750.40
合计		312,509,463.33	305,593,565.4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12.31	2020.12.31	备注
2021		8,857,929.25	
2022			
2023	61,869,376.99	61,869,376.99	
2024	13,344,007.52	11,097,663.40	
2025	42,839,867.01	61,133,246.41	
2026	33,528,933.35		
2027		-	
2028	7,735,884.87	10,107,089.12	
2029	6,689,141.13	10,642,768.69	
2030	9,174,508.35	2,849,676.54	
2031	6,939,803.77		
合计	182,121,522.99	166,557,750.40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54,550,000.00	49,500,000.00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43,000,000.00
担保+抵押借款	39,000,000.00	20,781,193.32
应计利息	196,133.22	106,121.02
合计	106,746,133.22	113,387,314.3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47,331,750.58	53,125,966.41
设备款	1,339,504.27	1,761,920.28
工程款	11,865,395.84	13,550,215.17
研发费用	3,850,000.00	3,850,000.00
其他	1,642,764.88	337,511.50
合计	66,029,415.57	72,625,613.3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697,502.59	其中1年以上5,946,110.19元未结算
苏州兴亚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3,748,940.05	未结算
嘉善县春光温室设备有限公司	1,742,275.00	其中1年以上1,625,156.00元未结算
亳州市玉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396.67	未结算
安徽润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79,567.00	未结算
合计	15,228,681.31	

17、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2,866,179.33	3,480,102.89
预收服务费	128,329.70	
合计	2,994,509.03	3,480,102.89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87,594.04	35,356,005.60	34,695,072.15	6,448,527.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5,702.42	1,841,306.16	4,396.26
三、辞退福利		399,106.50	399,106.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5,787,594.04	37,600,814.52	36,935,484.81	6,452,923.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8,133.94	30,871,616.54	30,405,141.59	3,534,608.89
2、职工福利费		1,446,309.75	1,446,309.75	
3、社会保险费		1,362,364.62	1,362,364.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4,701.85	1,314,701.85	
工伤保险费		47,662.77	47,662.7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255,109.00	1,255,10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9,460.10	420,605.69	226,147.19	2,913,918.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87,594.04	35,356,005.60	34,695,072.15	6,448,527.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76,452.34	1,772,056.08	4,396.26
2、失业保险费		69,250.08	69,250.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45,702.42	1,841,306.16	4,396.26

19、 应交税费

税项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659,286.27	925,834.57
增值税	2,130,965.15	1,747,066.27
土地使用税	194,991.59	194,987.57
房产税	604,070.63	601,71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24.98	87,562.55
教育费附加	82,732.13	39,815.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1,283.06	56,686.62

税项	2021.12.31	2020.12.31
印花税	20,501.62	15,770.67
其他	11,013.06	5,280.98
合计	4,070,668.49	3,674,723.41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403.36	23,403.36
其他应付款	62,999,132.88	52,019,489.60
合计	63,022,536.24	52,042,892.96

(1)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普通股股利	23,403.36	23,403.36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业务款	30,257,777.23	38,254,750.42
往来款	1,828,857.01	1,103,110.40
保证金及押金	15,860,060.70	3,844,226.91
退货赔款	1,387,444.96	1,548,819.27
借款	1,400,000.00	
股权款	4,400,000.00	
其他	7,864,992.98	7,268,582.60
合计	62,999,132.88	52,019,489.60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3）	1,001,482.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0,105.76	460,105.76
合计	1,461,588.17	460,105.7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73,494.31	428,833.00
合计	373,494.31	428,833.00

23、租赁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负债	5,552,741.6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1）	1,001,482.41	
合计	4,551,259.22	

24、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股权款		4,400,000.00
合计		4,400,000.00

25、预计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320,284.72		诉讼及违约金
预计处罚	1,000,000.00		立案调查预计罚款
对外提供担保	1,362,079.56	1,362,079.56	利息担保责任未解除
合计	3,682,364.28	1,362,079.56	

2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26,820.39	1,000,000.00	539,807.83	7,787,012.56	政府补助
拆迁补偿	84,201,779.19		13,283,164.63	70,918,614.56	拆迁补偿
合计	91,528,599.58	1,000,000.00	13,822,972.46	78,705,627.12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2014年黄山市改 扩建工业项目 购置生产设备 补助资金	462,857.14			51,428.64			411,428.50	与资产 相关
黄山市“借转 补”专项财政扶 持资金支持技 术改造项目	566,666.66			57,142.92			509,523.74	与资产 相关
2015年黄山市促 进新型工业化 发展专项资金	200,700.00			22,299.96			178,400.04	与资产 相关
2014年黄山经济 开发区技改项 目新增生产型 设备补贴	339,285.71			35,714.28			303,571.43	与资产 相关
2016年度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第 二批）支持项目 补助资金	933,333.33			99,999.96			833,333.37	与资产 相关
黄山市“借转 补”专项财政扶 持资金支持技 术改造项目	623,809.59			57,142.80			566,666.79	与资产 相关
九龙管委会补 助资金	1,965,168.00			54,588.00			1,910,580.00	与资产 相关
竹产业振兴补 助款	285,000.00			15,000.00			270,000.00	与资产 相关
美丽农业产业 建设项目奖补 资金	949,999.96			50,000.04			899,999.92	与资产 相关
农业产业景观 廊道主题精品 农园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96,491.23			1,903,508.77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7,326,820.39	1,000,000.00		539,807.83			7,787,012.56	

27、 股本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减				小计	2021.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21,778,885.00					121,778,885.0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45,896,699.93			45,896,699.93
其他资本公积	17,000,222.05	2,142,000.00		19,142,222.05
合计	62,896,921.98	2,142,000.00		65,038,921.98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14.20 万元为非控股股东代原控股股东偿债资金占用利得。

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116,082.20			23,116,082.20
任意盈余公积	1,065,332.17			1,065,332.17
合计	24,181,414.37			24,181,414.37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013,772.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013,772.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01,430.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815,202.89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548,957.02	100,837,731.90	202,137,513.50	121,984,493.04
其他业务	520,229.35	310,865.94	4,489,809.53	4,464,199.0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47,069,186.37	101,148,597.84	206,627,323.03	126,448,692.10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成药	34,012,003.42	11,798,782.74	35,582,755.07	9,942,885.95
原料药	50,673,589.68	44,735,494.75	68,628,494.53	59,968,422.60
西药	2,838,065.81	2,308,128.00	32,275,633.02	4,440,683.74
保健品	2,802,136.73	1,593,924.62	4,153,325.58	2,623,135.89
药品流通-中药	42,557,234.56	35,184,701.01	46,979,251.02	39,136,811.91
药品流通-西药	3,265,970.44	2,753,368.31	3,976,061.50	3,678,515.83
药品流通-煎药费	175,250.44	100,751.54	150,106.83	99,329.50
门诊服务-诊疗	8,697,091.99	1,923,130.63	9,351,643.43	1,738,264.11
门诊服务-挂号	1,366,496.00	279,256.85	749,282.00	124,869.59
其他	161,117.95	160,193.45	290,960.52	231,573.92
合计	146,548,957.02	100,837,731.90	202,137,513.50	121,984,493.04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东地区	118,675,121.86	86,361,029.16	136,666,296.78	94,639,301.22
东北地区	731,848.52	626,441.38	3,524,984.80	1,282,205.19
华北地区	11,702,261.79	2,744,195.76	15,683,616.10	3,256,583.73
西南地区	4,835,422.27	3,794,570.32	15,787,419.33	6,661,065.53
西北地区	201,424.21	194,346.42	6,172,236.84	1,042,372.07
华南地区	6,927,412.83	3,947,067.05	13,003,609.87	7,888,217.69
华中地区	3,475,465.54	3,170,081.81	11,299,349.78	7,214,747.61
合计	146,548,957.02	100,837,731.90	202,137,513.50	121,984,493.04

(4) 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门诊服务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6,310,118.59	10,238,838.43	520,229.35	147,069,186.3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136,310,118.59	10,238,838.43	520,229.35	147,069,186.37
-----	----------------	---------------	------------	----------------

(5)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2。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销售产品和商品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生产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对检验合格产品开具销售出库单，通过物流公司及公司送货方式交付，经客户确认到货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本公司门诊收入：门诊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服务结束后即确认收入。

不同客户和产品或服务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客户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其余客户则授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6)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交易价格相关信息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金额为 633.94 万元，预计将于 2022 年期间确认收入。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821.90	466,202.73
教育费附加	112,209.35	199,801.19
地方教育附加	74,806.25	133,200.76
房产税	355,516.25	778,300.75
土地使用税	391,836.50	368,626.71
车船使用税	960.00	1,320.00
印花税	45,689.95	51,649.38
土地增值税	6,810.00	
合计	1,249,650.20	1,999,101.52

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942,636.94	1,241,321.60
办公费	2,843.00	222,139.25
交际应酬费	81,105.16	17,763.00
折旧及摊销费	3,336.04	3,831.65
差旅费	93,857.58	18,601.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宣传推广费	450,812.92	484,069.46
业务费	22,611,085.79	49,111,219.66
市场服务费	104,219.90	391,591.85
包装费	377,238.38	233,937.80
其他费用	292,218.37	186,333.02
合计	25,959,354.08	51,910,808.78

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9,900,552.93	14,430,696.25
办公费	836,103.10	612,392.71
邮电通信费	106,071.87	132,268.16
保险费	54,493.24	95,205.62
董事会会费	10,300.00	132,554.46
业务招待费	738,268.29	1,382,833.20
中介服务费	6,696,061.88	5,075,806.19
折旧及摊销费	5,133,083.36	4,968,785.11
房租水电	993,196.19	1,406,039.52
差旅费	621,850.84	309,183.04
修理费	96,782.55	659,011.12
装修费	983,568.82	633,212.00
停工费用		290,784.44
汽车使用费	213,644.62	278,226.87
宣传推广费	12,950.00	1,041,398.00
其他费用	922,439.31	2,393,139.32
合计	37,319,367.00	33,841,536.01

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46,954.35	376,598.20
材料费	32,005.84	257,635.38
其他费用	53,089.58	8,648.40

合计	1,332,049.77	642,881.98
----	--------------	------------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7,351,490.58	6,924,547.68
减：利息收入	100,114.61	28,673.13
手续费	97,785.31	92,558.57
其他	56,000.00	101,886.79
合计	7,405,161.28	7,090,319.91

财务费用中本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410,357.49 元(上一年度为 0.00 元)。

3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651,383.59	3,203,775.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822.60	3,601.83
合计	1,655,206.19	3,207,377.31

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290.79
合计		71,290.79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050,479.16	-3,722,065.1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76,441.34	-17,032,164.21
合计	-4,226,920.50	-20,754,229.34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预付账款损失		-6,000.00
存货跌价损失	-5,203,409.62	-3,180,235.9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438.2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1,031.5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883,246.00
商誉减值损失	-2,919,817.94	-15,380,022.87
合 计	-8,123,227.56	-25,647,974.63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7,580.62	1,723,437.93	37,580.62
其中：固定资产	37,580.62	1,723,437.93	37,580.62
合 计	37,580.62	1,723,437.93	37,580.62

4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2,731,214.84		2,731,214.84
政府补助	117,800.00	2,197,120.76	117,800.00
拆迁补偿	13,283,164.63	12,558,615.67	13,283,164.63
其他	168,086.10	228,058.68	168,086.10
合 计	16,300,265.57	14,983,795.11	16,300,26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8 年促进新型工业化资金		59,000.00
临安区 2019 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		36,524.00
科创板挂牌奖励		100,000.00
专利资助奖金		4,000.00
区科技经信局 2019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		50,000.00
安徽省“三重一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 2 类项目奖励		1,000,000.00
2018 年上半年集约节约用地奖励		59,596.76
生产性税收首次跨两个百万元台阶奖补		200,000.00

市级配套奖励		141,000.00
屯溪区发改委 2019 年度市三重一创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成长奖励		500,000.00
经济项目奖励	18,000.00	47,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0,500.00	
促进就业补助	8,500.00	
临安财政补助款	80,000.00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800.00	
合计	117,800.00	2,197,120.76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06.57	5,885.93	1,006.57
盘亏损失		8,408.19	
罚款支出	29,142.25	137,851.92	29,142.25
医保扣款	147,963.96	314,734.25	147,963.96
拆迁支出	8,448,677.36	6,809,376.92	8,448,677.36
预计负债	2,320,284.72	1,362,079.56	2,320,284.72
其他	1,085,775.92	252,930.11	1,085,775.92
合计	12,032,850.78	8,891,266.88	12,032,850.78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4,643.65	798,09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8,957.94	137,337.49
合计	-953,601.59	935,434.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734,940.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33,735.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7,249.3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4,343.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0,629.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09,737.2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92,885.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8,676.85
其他	-2,211,576.54
所得税费用	-953,601.59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保证金及往来款	17,261,154.28	33,015,034.80
政府补助	2,229,375.76	4,798,428.60
备用金	137,572.05	2,000.00
营业外收入	119,892.05	228,058.68
利息收入	100,114.61	28,673.13
拆迁款		7,000,000.00
银行冻结款项收回		6,000,000.00
收到其他	3,822.60	847,894.12
合计	19,851,931.35	51,920,089.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付现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35,452,339.29	62,399,733.14
往来款	16,975,687.18	32,305,689.96
保证金	2,654,182.24	535,300.62
备用金	105,033.98	38,521.60
营业外支出	288,623.88	2,974,794.91
手续费支出	97,785.31	92,558.57
合计	55,573,651.88	98,346,598.8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000.01	
收回非经营资金往来		5,150,000.00
合计	220,000.01	5,1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非经营资金往来		7,700,000.00
合计		7,7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拆借	42,100,000.00	
债权转让款	50,000,000.00	
合计	92,1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	3,387,144.13	
个人资金借款归还		659,633.00
借款归还	40,7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担保费用	56,000.00	105,283.02
合计	44,143,144.13	10,764,916.02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781,338.67	-51,549,021.3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226,920.50	20,754,229.34
资产减值损失	8,123,227.56	25,647,974.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83,679.53	7,399,833.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6,063.57	
无形资产摊销	154,774.68	1,264,102.68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3,040.42	2,077,370.0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80.62	-1,723,437.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6.57	5,885.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07,490.58	7,026,434.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9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957.94	137,33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91,072.01	-10,108,28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14,320.95	-35,882,097.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27,068.15	31,320,218.31
其他	2,320,284.72	-4,695,1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1,706.19	-8,395,914.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8,609,556.1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05,449.65	7,563,497.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3,497.71	19,707,715.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1,951.94	-12,144,217.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精铤（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0,000.01
其中：精铤（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000.0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现金	11,505,449.65	7,563,497.71
其中：库存现金	4,176.68	7,441.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56,656.46	7,543,102.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616.51	12,953.3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5,449.65	7,563,497.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85,640.45	冻结
固定资产	81,787,016.3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524,508.80	借款抵押
合计	98,097,165.60	

48、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农业产业景观廊道主题精品农园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是
经济项目奖励	18,000.00					18,000.00	是
以工代训补贴	10,500.00					10,500.00	是
促进就业补助	8,500.00					8,500.00	是
临安财政补助款	80,000.00					80,000.00	是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800.00					800.00	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20年发展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是
20年新型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是
收财政局19年工业化发展补助	60,000.00				60,000.00			是
20年企业上市奖补	25,000.00				25,000.00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50,000.00			是
研发投入补助	25,600.00				25,600.00			是
发明专利补助	4,000.00				4,000.00			是
财政局补贴款	600.00				600.00			是
20年度上市奖补助	20,000.00				20,000.00			是
就业风险保障金	16,224.93				16,224.93			是
失业保险返还	15,388.86				15,388.86			是
财政局高新保险补助	10,500.00				10,500.00			是
财政局补助	10,000.00				10,000.00			是
2020年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资金“强国”以奖代补	5,000.00				5,000.00			是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391.52				6,391.52			是
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补贴	6,553.33				6,553.33			是
2021年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2020年度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70,000.00				70,000.00			是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补助	184,200.00				184,200.00			是
黄山市屯溪区总工会补助	2,117.12				2,117.12			是
合计	2,229,375.76	1,000,000.00			1,111,575.76	117,800.0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2014年黄山市改扩建工业项目购置生产设备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51,428.64		
黄山市“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支持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57,142.92		
2015年黄山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与资产相关	22,299.9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专项资金				
2014年黄山经济开发区技改项目新增生产型设备补贴	与资产相关	35,714.28		
2016年度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99,999.96		
黄山市“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支持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57,142.80		
九龙管委会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54,588.00		
竹产业振兴补助款	与资产相关	15,000.00		
美丽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与资产相关	50,000.04		
农业产业景观廊道主题精品农园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96,491.23		
经济项目奖励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500.00	
促进就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8,500.00	
临安财政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800.00	
20年发展基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0年新型工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收财政局19年工业化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20年企业上市奖补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研发投入补助	与收益相关	25,600.00		
发明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4,000.00		
财政局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600.00		
20年度上市奖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就业风险保障金	与收益相关	16,224.93		
失业保险返还	与收益相关	15,388.86		
财政局高新保险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500.00		
财政局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2020年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资金“强国”以奖代补	与收益相关	5,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6,391.52		
省级就业风险准备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6,553.33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2021年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2020年度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4,200.00		
黄山市屯溪区总工会补助	与收益相关	2,117.12		
合计		1,651,383.59	117,800.00	

（3）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精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0.00	51.22	出资	2021年11月30日	说明	0.00	48.16

说明：2021年1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天目认缴精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5万元，占注册资本51.22%，于2021年11月30日修改公司章程、完成投资入、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公司实现对精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下属子公司上海天目尚未出资。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精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0.00
—其他（认缴注册资本）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91,060.7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91,060.73

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认缴注册资本105万元，截止目前尚未出资。

② 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精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亏损。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精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20,000.01	220,000.01
应收款项	14,806.15	14,806.15
负债：		
应付账款	35,767.19	35,767.19
合同负债	37,220.79	37,220.79
其他应付款	315,782.89	315,782.89
净资产	-153,964.71	-153,964.71
减：少数股东权益	437,096.02	437,096.02
取得的净资产	-591,060.73	-591,060.73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 2021 年 05 月 17 日投资设立非全资子公司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嘉鹏。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369 号 B 峰三层 B313 室附近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本公司持股比例 51.00%。

(2) 本公司 2021 年 06 月 28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华韵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峰。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 2 号楼 200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中草药收购，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天目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波。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18 幢 3 层 302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网络科技、化工科技、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天目	黄山	黄山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黄山薄荷	黄山	黄山	制造业	28.00	72.00	投资设立
浙江天目生物	临安	临安	种植业	70.00		投资设立
黄山生物	黄山	黄山	批发业		70.00	投资设立
银川天目	银川	银川	服务业	60.00		投资设立
三慎泰宝丰	杭州	杭州	批发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三慎泰门诊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时秀杭州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青岛华韵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天目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精链杭州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51.2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银川天目	40.00	-22,300.84		2,533,194.00
三慎泰宝丰	49.00	-237,532.39		4,943,307.37
三慎泰门诊	49.00	-708,109.13		9,749,431.23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银川天目	53,939,607.26		53,939,607.26	41,711,622.25		41,711,622.25
三慎泰宝丰	28,596,905.51	1,108,000.01	29,704,905.52	19,578,197.98	38,325.17	19,616,523.15
三慎泰门诊	21,513,826.97	3,487,303.70	25,001,130.67	4,625,774.67	478,557.58	5,104,332.2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银川天目	67,908,957.36		67,908,957.36	59,195,220.25		59,195,220.25
三慎泰宝丰	27,208,345.09	574,044.88	27,782,389.97	17,209,247.63		17,209,247.63
三慎泰门诊	22,878,498.76	3,061,934.65	25,940,433.41	4,598,514.31		4,598,514.3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银川天目		-55,752.10	-55,752.10	-39,179.00		-23,991,616.68	-23,991,616.68	232,928.82
三慎泰宝丰	33,478,159.99	-484,759.97	-484,759.97	198,423.96	30,176,236.40	130,671.23	130,671.23	72,507.55
三慎泰门诊	29,176,681.75	-1,445,120.68	-1,445,120.68	5,052,722.39	27,214,090.42	117,096.25	117,096.25	-8,641,486.6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持有浮动计息的债务和外币货币资产或负债，因此市场风险较小。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对应收款项定期对账并及时催收，保证企业款项回笼的及时性。除下表所列项目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	6,975,000.00	6,975,000.00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短期融资方式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6,746,133.22			106,746,133.22
应付账款	66,029,415.57			66,029,415.57
其他应付款	62,999,132.88			62,999,13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105.76			460,105.76
租赁负债	1,001,482.41	1,426,620.67	10,537,722.58	12,965,825.66
合计	237,236,269.84	1,426,620.67	10,537,722.58	249,200,613.0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3,387,314.34			113,387,314.34
应付账款	72,625,613.36			72,625,613.36
其他应付款	52,019,489.60			52,019,48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105.76			460,105.76
合计	238,492,523.06			238,492,523.06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永新华瑞	北京市东城区	商务服务业	5,000.00	20.53	20.53
青岛共享	青岛市城阳区	商务服务业	200.00	3.28	3.28

(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持有公司股份26,79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公司股东青岛共享持有公司股份4,00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2021年3月26日，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0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1%，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青岛汇隆华泽变更为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共享。

(2) 公司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华韵坤泰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永新华瑞主要投资者控制的公司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原杭州德合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玉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原杭州广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聚庆堂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康慧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的控股股东
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的控股股东
杭州小太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文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小股东
李祖岳	公司原总经理兼董秘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6,800.00
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600,000.00
合计			996,8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970.36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42.48	19,413.71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 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96,096.86	3,344,389.36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1,001,850.92	1,423,856.76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3,115,479.67	2,545,103.69
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 部有限公司(原杭州德合堂 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7,401.89	1,528,504.58
杭州玉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原杭州广嗣堂中医诊所所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2,807.23	856,196.18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10,619.47	8,325.93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642,473.64	1,045,644.24
杭州聚庆堂中西医结合诊所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3,708.56	428,001.45
杭州康慧堂中医诊所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537,112.02	189,448.25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4,012.56	2,004,767.24
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970.36
深圳华韵坤泰文化产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85.84	
合计		13,496,191.14	13,493,592.11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 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 费
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600,000.00	6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杭州天目山药 业股份有限公 司	黄山市天目药业 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9/4/10	2021/4/10	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3/23	2023/3/23	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8/7	2021/8/7	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9/7/26	2022/7/26	否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李祖岳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20/5/8	2023/5/18	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2/24	2024/2/23	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7/20	2021/7/20	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4/1	2021/3/31	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5/30	2022/5/30	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10,000.00	2018/8/17	注 1	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0	2018/11/16	注 2	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3/23	2022/12/28	否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10/9	2024/10/8	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市天目	23,000,000.00	2021/3/30	2024/3/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7/27	2022/7/27	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祖岳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21/5/31	2022/7/14	否

注 1: 2018 年 8 月,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原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清风）分别向本公司李某某、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潘某某俩人借款 331 万元、169 万元, 合计 500 万元, 借款期限六个月。上述借款均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 9 月黄山天目依据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出具的书面函, 未报请上市公司同意, 代浙江清风偿还了潘某某的 169 万元借款, 公司借款本金担保责任已解除, 尚余 83.16 万元利息担保责任未解除, 同时构成原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69 万元, 剩余 331 万借款尚未归还。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与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已收到永新华瑞债权转让款 3,215 万元（含上述 169 万元、331 万元）。

注 2: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叶飞、潘建德、任移生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叶飞、潘建德、任移生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借款合同》, 分别借款 100 万元、120 万元、550 万元, 合计 77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0 年 4 月, 任移生 55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清偿, 潘建德 120 万元借款本金、叶飞 100 万元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借款本金担保责任已解除。剩余叶飞借款利息 24.33 万元, 叶飞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签置《放弃借权利息说明》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剩余潘建德借款利息 28.71 万元利息担保责任未解除。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6,290,000.00		6,290,000.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其中 84.5 万元起始 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后期借款 日; 84.5 万元起始 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9 万元未约 定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其中: 65 万元起始 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190 万元起始 时间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66,450.00		20,000,000.00	266,450.00	其中 500 万元起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1,500 万元起始时间 2017 年 8 月 18 日	其中 500 万元到期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1,500 万元：到期时间 2018 年 8 月 18 日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40,000.00		5,850,000.00	36,290,000.00	2019 年 4 月 1 日	未约定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9 年 4 月 1 日	未约定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0,731,200.00			30,731,200.00	其中 2700 万元起始时间 2018 年 7 月；373.12 万元起始时间 2019 年 2 月	未约定	
拆入：							
李祖岳		500,000.00		500,000.00	2021 年 2 月	未约定	

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债权转让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3。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9.29	246.4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5,540.00	3,108.00	15,540.00	777.00
应收账款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115,150.00	11,502.50	102,350.00	16,607.50
应收账款	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0.00	14,848.00	18,560.00	9,280.00
应收账款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915,592.04	665,658.72	5,215,860.77	495,930.82
应收账款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3,266,411.44	681,723.56	3,037,272.45	374,519.6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3,469,671.70	187,494.10	3,593,403.41	302,164.25
应收账款	杭州德合堂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原杭州德合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478,435.08	132,994.80	1,200,820.31	60,041.02
应收账款	杭州玉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原杭州广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136,088.60	421,082.22	1,503,739.83	160,614.77
应收账款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6,298.20	584.91	6,298.20	314.91
应收账款	杭州如颐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79,600.33	384,747.75	2,033,995.40	235,783.98
应收账款	杭州聚庆堂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	1,446,198.25	125,624.59	1,055,431.18	141,076.58
应收账款	杭州康慧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64,459.42	8,222.97	-	-
应收账款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432,447.37	71,622.37	1,107,991.96	55,399.60
应收账款	深圳华韵坤泰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180.00		
预付款项	杭州三慎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48.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6,290,000.00	
其他应收款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66,450.00	266,450.00	20,266,45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90,000.00	7,258,000.00	42,140,000.00	10,828,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30,731,200.00	6,146,240.00	30,731,200.00	6,146,24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杭州康慧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9,696.05
应付账款	诸暨市许家老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800.00	16,8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小太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270.00	46,27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祖岳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

6、关联方承诺

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与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分为已确定转让的债权5,000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4,000万元，自协议签订后生效前，永新华瑞支付给本公司3,215万元；剩余金额1,785万元，永新华瑞在2021年6月30日前付清，合计5,000万元。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4,000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债权转让款1,600.00万元，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债权转让款1,615.00万元。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收到永新华瑞第二期债权转让款1,785万元，截止报告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已确定转让的全部债权款5,000万元。关联方债权转让情况详见附注十二3。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0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23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调查完毕，因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披露原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方交易等违法行为事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拟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措施为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公司已预提100万元罚款，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申辩及听证，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号），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措施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2）本公司与任新红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本公司与任新红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请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64.4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合计97.80万元，并支付诉讼费用1万元。管理层判断，认为本公司存在败诉赔偿的可能性，公司预计支付金额为86.93万元。本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602民初7613号，判决公司支付原告任新红借款本金

金、利息、律师费。本公司已申请上诉。

（3）银川土地使用权闲置

银川天目与银川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原值为44,373,33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银川天目山土地使用权原值为44,373,330.00元，累计摊销额3,327,984.00元，递延收益冲减土地成本34,162,100.00元，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883,246.00元。2021年11月，银川天目收到银川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闲置土地处置权利告知书》（银自然闲定【2021】10号），主要内容为“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规定，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报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有异议，你方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将依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银川天目已向银川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听证申请材料。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尚未做出最终处罚认定，若上述宗地最终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且因企业原因、未按约定动工开发满二年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4）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诉讼事项

①2017年8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以房产证抵押形式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1,500万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以黄山市江南担保公司担保形式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500万元，合计借款2,000万元，通过委托付款方式，打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风）控制的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3月16日，黄山天目已归还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上述1,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截止2020年4月22日，黄山薄荷已归还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上述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②2019年7月，浙江清风为支付股权款应急资金需要，向本公司借款460万元。2019年11月11日，浙江清风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占用的2,460万元资金。因浙江清风未能兑现承诺、如期归还占用的资金，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常年法律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向清风原生发出《律师函》，要求按期归还上述占用的2,460万元资金。

③浙江清风为归还黄山天目员工潘某某个人借款，于2020年9月8日向黄山天目出具一份书面说明，要求黄山天目分步代为偿还上述169万元借款，9月10日、9月14日，黄山天目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分两次将169万元打入出借人个人账户，构成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占用的资金 46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460 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 264,857.77 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 (3)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 (注 1)
2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1)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占用的资金 1,5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1,500 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 2,132,708.34 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 (3)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 (注 2)
3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1)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占用的资金 5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500 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 652,847.22 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 (3)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 (注 3)
4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占用的资金 169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169 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 19,338.77 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 (3)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 (注 4)

注 1: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21)浙 0112 民初 570 号），判令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 万元，并赔偿本公司利息损失 264,857.77 元。本案受理费 22,859 元由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

注 3: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子公司黄山天目收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皖 1002 民初 630 号），判令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及该款占用期间的利息（计算方式：以 1,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4,596 元，由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10,741 元、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 113,855 元。公告费 560 元，其中的 260 元由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300 元由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注3：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黄山薄荷收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皖1002民初631号），判令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500万元及该款占用期间利息（计算方式：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370元，由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负担4,110元、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47,260元，公告费560元，其中的260元由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300元由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受理费22,859元由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

注4：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子公司黄山天目收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皖1002民初1029号），判令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代偿款169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69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偿还清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18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0,744元，由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与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永新华瑞享有债权本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利息及违约金。本公司2021年已收到永新华瑞债权转让款5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利息及违约金处于申请强制执行阶段，暂时无法确定收到时间及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未确认利息及违约金收入。

（5）与兰州共向、浙江共向预付工程款及文韬、武略预付股权款的诉讼事项

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于2018年6月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订《工程合同》，并已支付工程预付款3,073.12万元，但工程一直未进行实际开工建设。

②银川天目于2018年12月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韬投资”）、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武略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支付5,414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但股权未实际交割。

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共向兰州及浙江共向、文韬投资及武略投资分别诉至人民法院。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被告1)、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2)	(1)判令原、被告1之间签署的《工程合同》解除;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款30,731,200元; (3)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30,731,200元的资金占用利息2,430,411.1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止; (4)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已受理
2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判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解除; (2)判令被告1(文韬投资)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42,140,000元; (3)判令被告2(武略投资)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12,000,000元; (4)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42,140,000元的资金占用利息3,042,449.47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止; (5)判令被告2向原告支付12,000,000元的资金占用利息866,383.33元,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履行义务之日止; (6)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受理

根据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与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永新华瑞享有债权本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利息及违约金。本公司2021年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债权转让款1200万元。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尚在受理当中,暂时无法确定收到时间及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未确认利息及违约金收入。

(6) 本公司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诉讼事项

2020年1月19日,本公司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7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按年利率8%计算,按月付息,到期归还本金;乙方可视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提前归还借款;借款期限为自放款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1月本公司向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转账270万元,2020年6月还款15万元(含利息)。借款已逾期、尚未归还,2021年8月,公司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1年10月16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浙0112民初3876号),判定被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632,191.78元并支付利息222,690.64元(按照年利率8%暂计算至2021年6月30日,之后继续按照前述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为止)。如果被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4,820.00元，由被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与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永新华瑞享有债权本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利息及违约金。本公司2021年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债权转让款255万元。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利息及违约金处于申请强制执行阶段，暂时无法确定收到时间及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未确认利息及违约金收入。

（7）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都昌县梓彬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目生物）与都昌县梓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彬贸易）就“物美合作”后续事项签订《分期付款协议》一份。双方在协议中确认：在浙江天目生物与物美合作过程中共向物美系统支付各种费用共计人民币1,603,386.76元，上述费用均由梓彬贸易承担。同时，梓彬贸易在《分期付款协议》中承诺分三期付清上述款项：2020年5月1日前支付510,000.00元，2020年7月1日前支付540,000.00元，于2020年12月1日前付清余款。另外，双方对逾期付款的利息和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此后，梓彬贸易未按约付款。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都昌县梓彬贸易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应支付原告应付款1,603,386.76元； （2）违约金106,480.37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至款项付清日止的违约金按照年利率15.4%的标准继续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本案受理费20,816.00元，减半收取10,408.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00元，合计15,408.00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判决（注）

注：2021年2月5日，浙江天目生物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21）浙0112民初83号），判令要求梓彬贸易立即支付应付款本金1,603,386.76元，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计176,210.12元（暂计算至2020年11月20日，并要求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暂共计1,779,596.88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梓彬贸易承担。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处置子公司

2021年1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天目控股精链杭州，因业务发展与预期存在一定偏差，管理层决定撤资，目前正在与少数股东协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97,14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无报告分部。

3、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事项

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甲方）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债权的转让

甲、乙各方一致决定，本次转让分为已确定转让的债权5,000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4,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①其中5,000万元已确定转让的债权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出借人/ 款项发生人	借款人/占用人	发生原因	发生日期	金额 (万元)
1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7年9月20日	1,500.00
2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7年12月26日	500.00
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为浙江清风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8月	331.00
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借款	2019年7月31日	460.00
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020年1月	255.00

序号	出借人/ 款项发生人	借款人/占用人	发生原因	发生日期	金额 (万元)
6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代为偿还借款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4日	169.00
7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转让款	2019年4月1日	585.00
8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转让款	2019年4月1日	1,200.00
	合计				5,000.00

②剩余4000万元有条件转让的债权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出借人/款项发生人	借款人/占用人	发生原因	发生日期	金额 (万元)
1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转让款	2019年4月1日	3,629.00
2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工程款	2019年2月起多笔转入	371.00
	合计				4,000.00

（2）债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款：各方约定，上述已确定转让的债权5,000万元、有条件转让的债权4,000万元，合计转让的价款为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自签订本协议签订后生效前，乙方支付给甲方3,215万元；剩余金额1,785万元，乙方在2021年6月30日前付清，合计5,000万元。

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甲方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4,000万元，乙方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因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021年，本公司收到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5,000万元。

4、投资参股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事项

本公司拟出资1,400万元与长城集团等四家投资机构筹建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

园有限公司，持投比例占注册资本的9.33%，资金来源自筹。2017年1月4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5、 临安制药中心厂区整体搬迁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临安制药中心厂区整体搬迁改造的议案》。因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厂区被临安区人民政府列入旧城改造范围，需要实施整体停产搬迁，公司在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新厂区实施生产线改造，GMP改造计划分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实施滴眼剂（主导品种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青霉素类片剂（主导品种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条生产线的GMP改造（2个剂型3个品种）；第二阶段实施其它剂型（含中药提取、口服液体制剂和口服固体制剂）品种的GMP改造（5个剂型25个品种）。项目投资概算为7,500万元，其中：（1）净化改造费用约2,800万元；（2）生产设备购置费用约1,000万元；（3）检测中心（化验室）改造费用约500万元；（4）原“路通公司”遗留的危废品的处理等费用约500万元；（5）仓库改造、配电箱改造、天然气锅炉改造、整个厂区给排水改造、三废处理改造、冷库改造及其它改造费用约1,200万元；（6）其它不可预测费用约1,500万元（含项目过渡工资、试生产产品生产成本、产品转移、生产许可证取证、GMP认证费用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第一阶段两条生产线改造工程已全部完成，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个产品的试生产也已全部完成，其中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已完成生产地址和药品注册变更，并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已正式进行生产。珍珠明目滴眼液已完成生产地址变更，计划在2022年完成药品注册变更，并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第二阶段计划正在实施中。

6、 产品一致性评价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主要产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超青）属于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的品种。2018年5月，公司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金额1,100万元。由于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厂区实施整体搬迁，2020年5月份在新厂区完成超青生产线的GMP改造，并完成三批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产品）的试生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该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一致性评价研究资料均已上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可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天目药业余额共计6,728.77万元，公司按20.04%计提坏账准备，共计提了1,367.07万元坏账准备。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7,336,008.62	2,943,502.52	4,392,506.10	6,187,333.69	2,003,880.31	4,183,453.38
合计	7,336,008.62	2,943,502.52	4,392,506.10	6,187,333.69	2,003,880.31	4,183,453.38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1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59,426.48	5.00	122,971.32
1至2年	870,391.25	20.00	174,078.25
2至3年	2,693,016.34	50.00	1,346,508.17
3至4年	66,148.86	80.00	52,919.09
4年以上	1,247,025.69	100.00	1,247,025.69
合计	7,336,008.62		2,943,502.52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003,880.31	939,622.21			2,943,502.52
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064,161.8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1.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33,618.5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71,134.37	59,544,167.36
合计	29,671,134.37	59,544,167.3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9,791,099.19	20,119,964.82	29,671,134.37	74,168,479.27	14,624,311.91	59,544,167.36
合计	49,791,099.19	20,119,964.82	29,671,134.37	74,168,479.27	14,624,311.91	59,544,167.36

① 坏账准备

A.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625,354.92	5.00	31,267.75	回收可能性
合计	625,354.92	5.00	31,267.75	

B.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41,498,350.57	29.93	12,421,303.37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1,498,350.57	29.93	12,421,303.37	

C. 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7,667,393.70	100.00	7,667,393.7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7,667,393.70	100.00	7,667,393.70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7,133.20	7,227,196.56	7,389,982.15	14,624,311.9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7,050.45	7,050.45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31,185.00	5,187,056.36	277,411.55	5,495,652.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267.75	12,421,303.37	7,667,393.70	20,119,964.82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股权转让款	6,975,000.00	6,975,000.00
备用金	14,982.15	14,982.15
往来款	42,270,575.17	66,645,671.25
保证金	430,541.87	431,621.87
其他	100,000.00	101,204.00
合计	49,791,099.19	74,168,479.27

④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 期末余 额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 老养生产业有限公 司	是	关联方往来	41,711,622.25	1年以内 366,402.00 元; 2-3年 41,345,220.25 元	83.77	12,421,886.18
杭州誉振科技有限 公司	否	股权转让款	6,975,000.00	5年以上	14.01	6,975,000.00
杨晓明	否	非关联方往 来	300,000.00	5年以上	0.60	300,000.00
北京君合（杭州） 律师事务所	否	咨询费	200,000.00	1年以内	0.40	10,000.00
杭州临安杭燃燃气 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41,009.00	5年以上	0.28	14,100.90
合计	—		49,327,631.25		99.06	19,720,987.08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309,800.00	38,683,863.78	84,625,936.22	118,790,000.00	28,200,000.00	90,590,000.00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合计	123,309,800.00	38,683,863.78	84,625,936.22	118,790,000.00	28,200,000.00	90,59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39,970,000.00			39,970,000.00
浙大天目	14,000,000.00			14,000,000.00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 司	8,120,000.00			8,120,000.00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 限公司	21,400,000.00			21,400,000.00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 公司	7,100,000.00			7,100,000.00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	28,200,000.00			28,2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业有限公司				
时秀（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519,800.00		1,519,800.00
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8,200,000.00	10,483,863.78		38,683,863.78
合计	90,590,000.00	-5,964,063.78		84,625,936.22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143,529.60		10,143,529.60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		340,334.18		340,334.18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	28,200,000.00			28,200,000.00
合计	28,200,000.00	10,483,863.78		38,683,863.7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11,326.10	3,436,166.03	35,254,114.63	6,119,457.01
其他业务	348,550.35	206,585.94	218,707.51	207,756.55
合计	4,559,876.45	3,642,751.97	35,472,822.14	6,327,213.56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成药	15,920.52	12,120.65	539,537.42	-128,693.41
西药	2,838,065.81	2,308,128.00	32,275,633.02	4,440,683.74
保健品	1,357,339.77	1,115,917.38	2,051,571.07	1,493,839.44
其他			387,373.12	313,627.24
合计	4,211,326.10	3,436,166.03	35,254,114.63	6,119,457.01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地区	26,256.98	10,378.99	1,943,427.26	179,571.75
华北地区	5,938.41	925.06	2,168,803.52	203,937.49
华东地区	4,081,816.72	3,406,157.43	13,514,874.12	3,868,627.87
西北地区			5,469,449.30	574,733.59
西南地区	85,125.67	16,854.42	8,538,408.53	917,745.85
华南地区	12,188.32	1,850.13	3,619,151.90	374,840.46
合计	4,211,326.10	3,436,166.03	35,254,114.63	6,119,457.01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574.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9,18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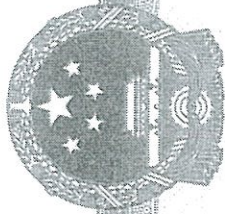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0,62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22.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574.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9.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59,842.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74,686.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34,528.7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50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2	-0.29	-0.2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定的会计事务、代理记账；其他审计、咨询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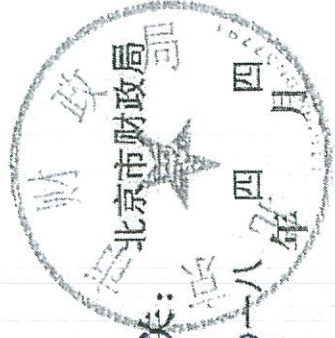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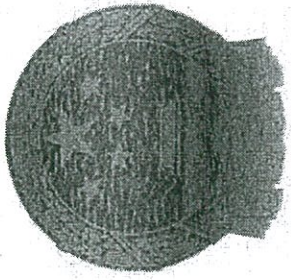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姓名: 李瑞英
 Full name: 李瑞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7-10
 Date of birth: 1983-07-10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402198307102535
 Identity Card No.: 410402198307102535



姓名: 李瑞英
 证书编号: 110101704889

110101704889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889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5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鑫
Full name: 张鑫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2-16
Date of birth: 1985-02-16
工作单位: 北京金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金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226198502164758
Identity card No: 110226198502164758

证书编号: 11000121180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2118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04 m 01 d

姓名: 张鑫
证书编号: 110001211807

2017
2015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注册的，本证书在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